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至9號煥利商業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至9號煥利商業大廈8樓召開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能夠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已經、可以或可能兌換為任何金額。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主席)

張秀華女士

王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士威先生

林俊才先生

鄒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500號

東方大廈

9樓901室

郵編200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7至9號

煥利商業大廈

8樓8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建議分別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當時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倘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該股份總數可能作出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246,183,39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並無拆細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9,236,678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能夠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倘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該股份總數可能作出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董事表示，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張秀華女士、林倩如女士及林俊才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張秀華女士、林倩如女士及林俊才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張秀華女士、林倩如女士及林俊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名王佳女士參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於固定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佳女士為執行董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將貢獻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秀華女士、林倩如女士及林俊才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續任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彼的重選連任提呈獨立決議案。

儘管崔士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崔先生即使已服務多年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的意見是基於：(i)根據崔先生所提供年度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ii)彼從未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執行管理職位；(i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崔先生的獨立性；及(iv)董事會認為崔先生保持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且並無任何關係，可能會對彼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嚴重干擾。

此外，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崔士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其獲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tune-sun.com 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46,183,39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618,33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

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資金。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7	0.05
五月	0.10	0.07
六月	0.10	0.04
七月	0.14	0.05
八月	1.34	0.10
九月	0.54	0.36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7.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陳鋒先生(「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Star」)持有89,659,9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秀華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江先生的配偶)於合共5,837,39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Active Star、江先生及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因而於合共95,497,3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且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

行使上述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10%的權益。按上述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倘其行使程度致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比例較相關股份購回當日之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控股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該項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秀華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取得財稅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張女士加入仲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估值及保險事宜。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張女士開始於衡平法律事務所工作，負責法務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富陽」）出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富陽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張女士獲委任為上海富陽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另外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陳鋒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每年的薪金為人民幣96,000元（相等於約109,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惟不可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其年薪的20%。彼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純利（於支付該管理層花紅後）的10%。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亦有權收取每月最高為人民幣28,000元（相等於約31,000港元）的補償。張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於743,0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據此，彼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於其配偶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的894,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江先生的2,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江先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登記於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名下的89,659,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53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酒店及汽車旅館業協會教育學院(Educational Institute of the American Hotel and Motel Association)取得服務業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倫敦Americ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Dominic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出任上海富陽董事一職。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相等於約6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據此，彼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1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以Upwell Assets Corporation(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及其妹妹平均擁有)名義登記的43,722,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亦為Upwell Assets Corporation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林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俊才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林先生曾於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跨國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彼於企業融資、公司及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華商律師事務所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離開區兆康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顧問職位。

林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的表現和業績後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列載王佳女士之詳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佳女士，56歲，為上海富陽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發展專案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曾於上海富陽擔任銷售部行政人員、助理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銷售部的區域高級經理及區域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王女士具有超過25年房地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持有上海房地產經紀人證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女士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

作為本集團之僱員，王女士已與上海富陽訂立僱傭合約，其薪酬及福利均受與上海富陽訂立的有關僱傭合約所規管。根據該僱傭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6,000元(相當於約10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及能力而釐定。王女士將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每股相關股份1.130港元的價格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至9號煥利商業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考慮委任王佳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考慮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於其後拆細或合併股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拆細或合併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以及該等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於其後拆細或合併股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拆細或合併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以及該等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等經擴大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7至9號
煥利商業大廈
8樓8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呈交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所授權力購買股份。